

立法會 CB(2)635/08-09(29)號文件

尊敬的陳偉業立法會議員：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您好！

首先，本人認為家庭是構成社會的主要成份，家庭暴力絕對不能容忍。通過立法只是最後一道屏障，政府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資源亦應只投放在法律的制定上。

之後，本人省覽立法會 CB(2)2289/07-08 號文件後，發覺於文件第九至十段中間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等標題。以上字義發知是否已認同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法律關係等同家庭中配偶的關係？

本人覺得如要立法，必須盡量清晰，以至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人仕容易處理問題，避免資源被無謂浪費。所以，以上所指的同性同居者的法律地位務請閣下儘快澄清。

接著，一般由婚姻組成之家庭配偶均與對方許下承諾，亦因而滿足了在香港應用法律之中（婚姻法律）的適用範圍，本人想知，如同性同居者享有同等地位，又是依據甚麼原因呢？

再者，除了同性同居者以外，其他同一住所的其他人仕在此次修定是否有同一權益？法律地位是否相同？以至如何防止將來發會帶來司法覆核或再次修例的問題。

最後，本人認為（家庭暴力條例）核心意義在乎於阻嚇家庭成員使用暴力令家庭成員受害，破壞家庭的組合。家庭以外的暴力行為已有其他相關刑事、民事條例涵蓋，而執法、司法機關已熟悉如何公正處理，將同性同居者之法律權利以法案委員會建議之方法加入（家庭暴力條例）將是可能繼（領匯）上市後的另一個遺憾。因此，本人謹此反對相關修訂。

祝

新年快樂

許偉冠敬上  
護家協會會員  
2009年1月9日